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 2019-1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区块链农业生产溯源系统通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预中标的公告》进行了关注,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31日前予以书面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